

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O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，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O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由建设单位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验收检测单位、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、环评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并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O 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东 U 谷亿航智能科技园碧山大街 29 号 B1201 房，项目内设生物安全柜 2 台（其中 1 台备用）、酶标仪 1 台、小型蛋白垂直电泳系统 1 台、化学发光系统 1 台、超微量分光光度仪 1 台等实验检测设备，以实验大小鼠、实验兔、离心管、采血针、速眠新、异氟烷、舒泰等为主要实验动物及材料主要从事新药测试、器械适用性及科研服务，试验检测 200 次/年。项目年工作 25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O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，取得环评批复，文号为“穗开审批环评（2022）239 号”，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申办了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为：91440101MA5CMCE92U001X。

参会人员：张金洲 冯平 陈敏 陆锦浩 廖锦 邹俊成
曹平 陆凡 陈敏 冯平

本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5 日竣工，2023 年 08 月 06 日投入试运行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67%。

4、验收范围

主要验收内容包括：《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O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以及其批复（穗开审批环评〔2022〕239 号）中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，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验服清洗废水、笼具清洗废水、动物排泄尿液经自建污水处理工艺由“絮凝沉淀+消毒”优化调整为“三级化粪池+厌氧、缺氧、好氧+MBR 膜+次氯酸钠消毒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①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②实验服清洗废水、笼具清洗废水、动物排泄物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三级化粪池+厌氧、缺氧、好氧+MBR 膜+次氯酸钠消毒）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s）和动物排泄产生臭气（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集中收集后经风管引至楼顶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自编号：气-01）排放，排放高度约 55 米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，同时采取隔声、降噪、防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、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、动物试验废水、动

参会人员：
陈会洲 陈子平 陈宇能 陆锦浩 廖睿 邹俊威
陈子平 陈子平 陈子平 陈子平 陈子平 陈子平

物尸体及废弃动物组织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废垫料、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设备正常使用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ZX2307060314），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：

1、废水

①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满足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②实验服清洗废水、笼具清洗废水、动物排泄物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满足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①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s）和动物排泄产生臭气（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VOCs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。

②厂区内VOCs浓度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3厂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3、噪声

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、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、动物试验废水、动物尸体及废弃动物组织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有关规定；废垫

参会人员：

料、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ZX2307060314），项目能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，项目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；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处置，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1、验收结论

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工作组同意“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O 实验室建设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后续要求

（1）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。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（2）加强实验室恶臭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；加强动物尸体、动物试验废水和清洗废水的消毒。

参会人员：余金洲 冯良平 陆卓尔 陆锦浩 廖懿 邹俊威
廖保河 陈凤艳 陆卓尔 冯良平

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成员单位名称	姓名	参会人员 职务/职称	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	签名
1	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张金洲	项目负责人	13560422106	建设单位	张金洲
2	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陈卓维	废气管理员	18320151849	建设单位	陈卓维
3	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陈良华	污水管理员	18520347380	建设单位	陈良华
4	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	郭俊威	项目负责人	13669588297	检测单位	郭俊威
5	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陈浩卓	项目负责人	13826013399	环评单位	陈浩卓
6	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廖榕	技术员	18569031147	环评单位	廖榕
7	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陆锦浩	技术员	17806706649	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单位	陆锦浩
8	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	刘明清	教授级高工	18902269835	技术专家	刘明清
9	广州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曹梓轲	高工	13560405859	技术专家	曹梓轲
10	广东工业大学	陈凡植	教授	13380039001	技术专家	陈凡植

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O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

2023年12月12日